

新会梁启超学

孟子
经
校
释

梁任公先生著

曾文正公嘉言鈔

洋裝一冊 定價四角

曾文正公爲吾國近世罕觀之人物。其功德言行。足爲吾人之圭臬。固不待言。茲編由任公先生手自編輯。凡修養、治事、接人、處世、觀人、用人、軍事。無不詳備。而選擇尤爲精審。吾人苟能體其意而服膺之。必終身受用弗盡也。世有欲學曾文正公而爲偉大人物者乎。曷於斯編求之。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初版

(墨) 經校釋一

(每冊定價大洋七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新會梁啓超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瀘縣 廣州 潮州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元(417)

自序

在吾國古籍中，欲求與今世所謂科學精神相懸契者，墨經而已矣。墨經而已矣。墨子之所以教者，曰愛與智。天志尙同兼愛諸篇，墨子言之。而弟子述之者，什九皆教愛之言也。經上下兩篇，半出墨子自著，南北。墨者俱誦之，或述所聞，或參己意以爲經說，則教智之言也。經文不逾。六千言，爲條百七十有九。其於智識之本質，智識之淵源，智識之所以濬發運用，若何而得真，若何而墮謬，皆析之極精，而出之極顯。於是持之以辨名實御事理。故每標一義訓，其觀念皆穎異而刻入；與二千年來俗儒之理解迥殊別，而與今世西方學者所發明，往往相印。旁及數學形學光學力學，亦間啓其扃祕焉。蓋嘗論之，墨經殆世界最古名學書之一也。歐洲之邏輯，創自阿里士多德，後墨子可百歲。然代有增損改作，日益光大，至今治百學者咸利賴之。墨經，則秦漢以降，漫漫長夜。

茲學既絕，則學者徒以空疏玄渺膚廓模稜破碎之說相高，而智識界之榛塞窮餓，乃極於今日。吁！可悲已。後世治此者，惟於晉得一魯勝，蓋總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名曰墨辯，而爲之注。其序見存於晉書隱逸傳；其注則隋書經籍志已不著錄，蓋亡之久矣。墨子全書，本稱難讀，而茲四篇者特甚。原文本皆旁行，今本易以直寫，行列錯亂，不易排比，一也。說與經離，不審所屬，無以互發，二也。章條句讀，交相錯迕，上屬下屬，失之千里，三也。文太簡短，其或譌奪，末由尋繹語氣以相是正，四也。案識之語，屢入正文，不易辨別，五也。累代展轉寫校，或強作解事，奮筆臆改，譌復傳譌，六也。古注已亡，無所憑藉質證，七也。含義奧衍，且與儒家理解殊致，持舊觀念以釋之，必致誤繆，八也。夫世既莫知重其學矣，而治之復具此八難，是以明珠委塵，幽蘭棄莽，悠悠千禩，莫或顧視也。清乾嘉間，校勘學大昌。汪容甫中畢秋帆阮各校注墨子，畢本頗行於世。

王懷祖念孫伯申引之父子及俞蔭甫禮所著書，於墨子皆有所讐釋，墨子自是稍稍可讀矣。張皋文惠著墨子經說解，而墨經始有專注。吾鄉先正鄒特夫伯奇陳蘭甫禮兩先生，時時引西來之學解墨經，學者益漸驚茲經所蘊之富。然皆斷章單義，間有發明，未得百之一二。孫仲容詒讓著墨子問詁，全書疑滯，剖抉略盡。獨茲四篇，用力雖勤，而所闡仍寡；卽以校勘論，其犁然而有當者，亦未始得半。作始之難，理固然也。比年以來，歐學東注，學者憑借新知以商量舊學，益覺此六千言者，所函義浩無涯涘。若章太炎炳麟胡適之適所撰述，時有徵引濬發，深造蓋邁先輩。啓超幼而好墨，二十年來，於茲經有所校釋，隨劄記於卷端，得若干條；未及整理，輒復亡散。今冬方在清華園爲諸生講國學小史，值歲暮休暇，輟講，利用餘晷，遂檢舊藁，比而次之，得數萬言，命曰墨經校釋。其於畢張孫諸君子之說持異同者蓋過半。然非諸君子勤之

於前，則小子何述焉；故知學問之業，非一人一時代所能就，在善繼而已矣。抑諸君子之勤之於前者，皆一代者宿，學博而慮專。然且有爾許詮釋未安之餘義，以待後學之商榷。則譾陋蕪率如啓超者，更安敢自信。茲所校釋，儻能什得四五，以待來哲之繩墨，則爲榮多矣。魯勝墨辯序云：『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竊取斯旨，用爲義例。不審於魯君之業，能踐跡一二焉否也。庚申除夕，啓超記。

凡例

一：依本書旁行原本，引說就經，應分上下兩行排列。其式如下：

<p>經故所得而後成也</p>	<p>經說故小故有之不然 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 大故有之必無然若見之 成見也</p> <p>經體分於兼也</p> <p>經說體若二之一尺之端 也</p>
<p>經止以久也</p>	<p>經說止無久之不止當牛 非馬若矢過楹有久之不 止當馬非馬若人過梁</p> <p>經必不已也</p> <p>經說必謂臺執者也若弟 兄</p>

今爲印刷便利起見，不復分上下行，故析之爲四卷，卷一釋經上經

說上之上行，卷二釋經上經說上之下行，卷三釋經下經說下之上行，卷四釋經下經說下之下行。

二：爲欲存舊本真面，依畢氏孫氏例，別附旁行句讀表於後。

三：校改之字，用方體字，仍注舊本原字於其下。校刪之字，用黑方格圍之。存疑者則旁施黑筆疑問符（？）。

四：凡經說每條首一字，皆牒經標題之文，不應與下文連讀。故皆空一格，施挈下符：於旁，以清眉目。

五：前人校改之字今采用者，但書從某人校字樣，不復述其所校之理由。學者可參看原書。

墨經校釋目錄

- 一 自序
- 二 凡例
- 三 餘記(附錄覆胡適之書)
- 四 正文
- 五 旁行原本
- 六 經上之上……………一
- 經說上之上……………一
- 七 經上之下……………三九
- 經說上之下……………三九
- 八 經下之上……………九二
- 經說下之上……………九二

九	經下之下	……	一一三
	經說下之下	……	一一三
十	胡序	……	一一三

讀墨經餘記

新會梁超啓

注墨經者始魯勝。勝字叔時，晉惠帝時人。著述甚多，有正天論糾正當時曆法，自云：『如無據驗，甘卽刑戮。』知其人邃於科學，而自信力甚強矣。所著墨辯注，久佚；賴晉書隱逸傳猶存其絃。今錄之以志竊比之誠。其文曰：

「名者，所以別同異，明是非，道義之門，政化之準繩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事不成。』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別名顯於世。孟子非墨子，其辯言正辭則與墨同。荀卿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名必有形，察形莫如別色，故有堅白之辯。名必有分，明分【明】莫如有無。故有無序之辯。是有不是，可有不可，是名兩可。同而有異，異而有同，是之謂辯同異。至

同無不同，至異無不異，是謂辯同辯異。同異生是非，是非生吉凶。取辯於一物，而原極天下之汙隆，名之至也。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世有篇籍。率頗難知，後學莫復傳習。於今五百餘歲，遂亡絕。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又采諸衆雜集爲刑名二篇，略解指歸，以俟君子。其或興微繼絕者，亦有樂乎此也。」

勝言：「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是勝以此經爲墨子自著也。畢沅亦云：「此翟自著，故號曰經。中亦無『子墨子曰』云云。」其說甚是。莊子天下篇云：「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所謂「誦墨經」者，卽誦此也。墨者何以獨誦此經，蓋智識之源泉存焉。而篇中義訓，皆墨學精神所寄也。古書槧於竹簡，傳寫甚難，故凡著述者文皆極簡。老子僅

五千言。墨經不逾六千言。孔子作春秋，亦義豐而文約，而微言大義，皆在口說，蓋以此也。

孫詒讓始疑此經非墨子所作，而胡適益衍其說。孫氏之言曰：『四篇皆名家言，其堅白異同之辯，則與公孫龍書及莊子天下篇所述惠施之言相出入。……似戰國時墨家別傳之學，不盡墨子本旨。』畢謂墨子自著，考之未審也。』胡氏以大取小取合此四篇，統名墨辯。墨管勝，所謂墨辯，只有而斷言此六篇皆非墨子作。舉四理由：(一)與他篇文體不同。(二)與他篇理想不同。(三)小取篇兩稱「墨者」，故決不出墨子手。(四)所言與惠施公孫龍相同，當為施龍之徒所作。胡氏既持此說，乃解天下篇「倍謔不同相謂別墨」八字，謂治墨辯一派之墨者，與舊墨學「倍謔不同，一因自稱為「別墨」，「別墨」即「新墨學」之意云云。中國哲學史大綱一今案：孫胡說非也。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

小取六篇，雖皆多言名學，而諸篇性質各異，不容併爲一談。大取小取，既不名經，自是後世墨者所記，斷不能因彼篇中有一墨者一之文，而牽及經之真偽，蓋彼本在經之範圍外也。胡氏誤認六篇同出一經分上下兩篇，文例不同。經上必爲墨子自著無疑。經下或墨子自著，或禽滑釐孟勝諸賢補續，未敢懸斷。至經說與經之關係，則略如公羊傳之於春秋。欲明經，當求其義於經說，固也。然不能逕以經說與經同視。經說固大半傳述墨子口說，然既非墨子手著，自不能謂其言悉皆墨子之意；後學引申增益，例所宜有。況現存經說，非盡原本，其中尙有後人案識之語，屬入正文。說詳下。今因說之年代以疑經之年代，是猶因公羊傳有孔子以後語，而謂春秋非孔子作，大不可也。至經之文體與他篇不同，此正乃經爲墨子自著之確證耳。何也？諸篇皆有一子墨子曰一云云，則其必爲門弟子所記述，而非墨子自著甚明。師之著述，其文體

以下十一篇皆須有科學為之基礎，乃能有此類之發明。若公孫龍之徒，則惟詭辯耳，抑不足以語於科學也。

墨經與惠施公孫龍一派學說之關係，最當明辯。施龍輩確為「別墨」其學說確從墨經衍出，無可疑也。然斷不能謂墨經為施龍輩所作。蓋施龍輩所祖述者，不過墨經中一小部分，而其說之內容，又頗與經異也。經上篇並無「堅白異同」「牛馬非馬」等論。第六十條「堅白不相外也」，白不二字，全屬後人妄加。據說文無「白」字，且經下篇雖有數條，第十六條「不堅白專釋」，堅之相外，可證說文詳本條。

白說在因第五十五條「牛馬之非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而辭極簡約，是否說在重第六十七條「牛馬之非牛，其名不同，說在兼。」

即如後世名家之所說，蓋未可知。經說上篇，此類之論亦絕少，下篇則

多矣，且有並文字亦與今本公孫龍子同者，如第一四一六三條，八六六六七六八等條。

即龍之徒所為說也。細按四篇之文，經下或比經上時代稍後，其兩經

皆墨子著耶？抑經下出諸弟子手耶？未能確斷。經說則決非出自一人，

且並未必出自一時代；或經百數十年遞相增益，亦未可知，故其文詳

略顯晦，互不相同。則雖公孫龍之徒所論述者亦在其中，固無足怪。至於「臧三耳」、「白馬非馬」、「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白狗黑」等詭僻之說，則四篇中固未嘗有也。莊子天下篇：『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舛偶不侔之辭相應。』謂其同出於墨經而倍譎不同，互相誦以「別墨」、「別墨」者，言非墨家之正統派也。胡氏讀「相謂」爲「自謂」天非宜。夫墨經含義甚豐，乃僅摭其「堅白同異舛偶不侔」之一部分相訾相應，而所推演又或整於經旨，則謂之「別墨」宜矣。若如胡氏說，則所謂「俱誦墨經」者，究誦何物？明明有經兩篇，必指爲非經，而別求經於他處，甚無謂也。胡氏指尙同兼受等篇爲墨經，非是。此諸篇篇各有三蓋

當時三墨之徒，各記所聞。其文乃論體而非一體。三墨並宗者，則此經上下二篇而已。

經與經說，舊皆旁行，今並改爲直寫，而改法又各自不同。經則上下行交錯相次，上行第一條「故所得而後成也」之後，即次以下行第一